

合同编号：2025-ZXAQK-05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 基础保障项目-安全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安全规划

委托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提供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安全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履行承担的项目任务，保证按进度开展项目服务，并按要求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元整（¥ 648,000.00 元），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所有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张增加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元整（¥ 453,600.00 元）；
2. 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194,400.00 元）。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于甲方。
4.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成果归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
3. 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过程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项目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乙方需对所有调研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项目完成时, 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文件, 以及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第九条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第十条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付服务款项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金额每天千分之一计，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202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蓓	
	联系人	李蓓	
	通讯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710043	
	电话	15991780106	
	传真	029-85429038	
乙 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202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孔. 译	
	联系人	秦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4665832	
	传真	010-84634272	
	电子邮箱	qin.yu@chinaeic.net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账号	1119 1101 0400 0813 3		